**合同格式**

**开封大学宿舍楼自动售卖机项目合作协议书**

甲方:

乙方:

为了解决校内广大师生在宿舍购物方便, 方便同学们在不同的季节能够便捷的饮用多种口味的健康饮品，本着普惠师生、 服务校园的宗旨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甲、乙双方在自愿、平等、诚信的基础上 就开封大学宿舍楼安装自动售卖机项目, 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作内容

乙方出资投放自动售卖机设备，在学校1-12号宿舍楼，每栋宿舍楼一层免费安装1台，共计12台。 自动售货机和出售的商品由乙方出资并运营管理, 且接受我校的监督和管理 。

二、合作期限

（一）本协议有效期为3年,即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日止。

(二) 合作期满后, 如若双方不再继续合作，乙方应在合同到期后5日内自行将投放的自动售卖机收回，否则，甲方视作乙方放弃该设备，由甲方自行处理。若乙方在本合作期内正常诚信履约, 师生满意度较高, 本合同到期后, 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。

三、费用缴纳

（一）乙方向甲方缴纳租赁费： 元/年（大写： ），共计 元（大写： ）。

（二）费用支付方式为年付,乙方须在合作协议签订当日缴纳第一年度管理费用，其后年度费用均在暑期开学前5日内缴纳管理费用。

（三）水电费乙方据实结算，均按学校收缴水电费的工作安排及时缴纳。

（四）协议签订前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（10000元）。

四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为乙方设备安装提供必要的场地和电力支持。 （二）为乙方的运营管理人员提供出行便利 。

(三) 协助协调运营期间的各种内部关系。

(四) 负责乙方运营期间的监督。

五、乙方权利义务

(一) 乙方出资投放并免费安装自动售卖机设备, 以实际安装数量支付费用, 实际安装数量\_ 台, 如需增加另签补充协议；自协议签订之日起, 30个工作日内乙方将按照既定数量、既定地点逐步安装完毕。

(二) 乙方专门组建运营保障团队全权负责机器设备后期运营管理, 确保为师生提供便捷、周到的饮品供应服务，并所销售商品须提前向甲方进行备案。 1、专职人员每天例行交叉巡视设备运转情况, 及时补充饮品并保证设备外观整洁。

2、技术人员及时循环对设备进行维修、保养、更新,确保机器正常运转。

3、设备运营期间若出现机器损害、故障、丢失以及由机器自身原因导致人身伤害的,完全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负责。

(三)乙方严格把控原材料质量,确保食品安全。

1、 确保所有物料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; 严格把控进货渠道, 杜绝假冒伪劣产品及不合格饮品进入校园并保证一线品牌占90%以上。

2、保证所有使用商品及时更换,确保卫生质量。出现食品卫生安全事故,乙方负全责。

3、为校方提供机器设备合格证书及相关产品质量检验报告书 。

(四)乙方在设备运营期间执行不高于市场价格销售,确保运营质量。

(五)乙方负责设备运营管理及食品安全,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。

（六）如设备具备宣传播放功能，其宣传播放内容必须经甲方审核，并遵守甲方校园宿舍管理相关规定。

(六) 乙方严格遵守甲方管理规定, 不得擅自撤离、移动自动售货机, 如确有需要,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。

六、争议解决方式:在本协议履行中发生争议,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,若协商不成,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其它事项

(一)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未尽事宜,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。

(二)本协议一式四份,甲方三份，乙方一份。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特别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特别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法定代表人或特别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年月日年月日